

最高人民法院 自首、立功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张军 黄尔梅/主编





指引法律执业操作 提升专业应用水准

法律出版社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品牌奉献 独家出版

自首和立功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重要刑罚制度。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信息化技术等的快速发展，犯罪分子投案方式、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罪犯的形式亦呈多样化、复杂化趋势。鉴于这一情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出台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进一步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量刑标准和查证程序。

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司法人员处理自首、立功问题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我们特邀请负责该项目调研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写了本书，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80集自首立功认定专刊的姊妹书，奉献给读者。

相信本书会给广大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带来一定裨益。同时，本书也是一本生动的普法手册，为广大群众了解我国刑法的自首、立功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案例，以期赢得广大群众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上架建议 | 司法实务·刑事审判

ISBN 978-7-5118-2991-7

9 787511 829917 >

定价：66.00元

最高人民法院 自首、立功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主 编 张 军 黄尔梅

副主编 周 峰 薛淑兰

责任编辑 冉 容 孟 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自首、立功司法解释: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2991 - 7

I . ①最… II . ①最… III . ①自首—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00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自首、立功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慧
责任编辑 孙慧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70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松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80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64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91 - 7

定价: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自首和立功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重要刑罚制度。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1998年颁布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此后，又通过答复、批复等形式对自首和立功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予以细化明确。这些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对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认定自首与立功，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信息化技术等的快速发展，犯罪分子投案方式、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罪犯的形式亦呈多样化、复杂化趋势。由于法律、法规不可能对这些具体问题一一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实践中对这些新类型的自首、立功的认定及如何量刑依然存在见仁见智、适用标准不一的现象。鉴于这一情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决定对自首、立功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经过长达3年之久的广泛、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于2010年出台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进一步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量刑标准和查证程序。

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司法人员处理自首、立功问题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我们特邀请负责该项目调研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写了本书，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80集自首立功认定专刊的姊妹书，奉献给读者。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相关案例指导。该部分遴选了近年来各级法院审结的38个典型案例，着重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角度，重点阐述每个案例的裁判理由，为司法人员准确认定自首、立功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第二部分，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该部分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起草相关文件的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

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部分汇编了与自首、立功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相信本书会给广大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带来一定裨益。同时，本书也是一本生动的普法手册，为广大群众了解我国刑法的自首、立功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案例，以期赢得广大群众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12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相关案例指导

1. 吴金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自杀又自行报案或投案的,是否构成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薛淑兰 / 3

2. 刘益庆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准备自杀的,不认定为自首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袁胜强 刘桂华 付海平 / 8

3. 张纪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电话报警但不停止犯罪行为的,不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陈 莹 / 13

4. 许诗经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经传唤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的,是否构成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王 卫 冉 容 / 20

5. 赵渭明故意杀人案

——在一般性排查询问中就如实交代罪行的,可认定为自首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吴 雯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金玉 / 29

6. 李桂龙盗窃、抢劫案

——因盗窃转化为抢劫犯罪被抓获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多起盗窃犯罪事实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34

7. 翟永林故意伤害案

——主动报案的性质与法院认定的性质虽不一致，但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许常海 / 41

8. 孙茂林、李有平、刘建海盗窃案

——在公安机关盘查时逃跑，被抓获后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构成自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周军 / 48

9. 林振祥故意伤害案

——对于犯罪后未逃离现场的，如何认定为自动投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陈进龙 / 55

10. 刘加虎故意杀人案

——逃离现场后又返回，待警察来后表明身份并供述基本犯罪事实的，应认定为自首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董照南 / 62

11. 孙立业、孙仁友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明知同案被告人已报警而在现场等待抓捕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钟彦君 / 70

12. 陶正根故意伤害案

——犯罪后以被害人身份报案，归案后隐瞒重大犯罪情节，不属于自动投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伟 / 76

13. 全光耀故意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虽然自动投案,但一直不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主要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 眉 / 83

14. 王裕昌、严炎开等抢劫案

——犯罪后自首,被取保候审后潜逃,又再次投案的,仍应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 伟 赵 钊 / 91

15. 唐金国非法经营案

——非法从事外派劳务活动能否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潜逃境外,先以信件投案,在回国入境时被抓获能否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华 伟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二庭 何剑峰 薛武明 / 96

16. 曹利民故意杀人案

——对具体犯罪细节的不实供述是否属于辩解;投案后对涉及定罪量刑事实未如实供述的,不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华 伟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李春刚 / 102

17. 胡荷青故意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一审翻供、二审又如实供述的,不认定为自首;对翻供的被告人一般不从严惩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王纳新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华 伟 / 108

18. 谢齐勇盗窃案

——犯罪后自首,一审庭审中对影响量刑升格的次要事实翻供,仍应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 伟 / 115

19. 张春伟故意伤害案

——主动投案后一审前翻供,二审发回重审时才如实交代主要犯

罪事实的,不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何承斌 / 121

20. 赵一平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罪自首的认定与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伟 / 128

21. 张晓强受贿案

——接到司法机关委托他人转告的口头通知后,自行到案但未供述犯罪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渠帆 / 134

22. 吴小富、邹金炎、方永福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挪用公款案

——犯罪嫌疑人被“双规”后才交代被掌握的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何承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陈增宝 / 140

23. 王双福等诈骗案

——司法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又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的,应认定构成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渠帆 / 150

24. 刘洪才受贿案

——职务犯罪中事先掌握的犯罪线索不足犯罪构成数额标准,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交代其他同种犯罪事实的不构成自首,但可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杨迪 / 157

25. 李会平运输假币案

——行为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主动供述同种余罪的,构成坦白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谢颖 / 163

26. 李俊亮抢劫案

——因形迹可疑被盘查时发现赃物,又如实供述公安机关未掌握

- 的其他同种罪刑的,是构成自首还是仅构成坦白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周 军 / 168
27. 高永春抢劫、盗窃案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余罪的性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董保军 / 174
28. 王俊新故意杀人案
——对恶意自首、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的被告人,不予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李 晖 / 179
29. 王小保等六人盗窃案
——主动规劝并带领同案犯投案的,应认定为立功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田立文 刘志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冉 容 / 184
30. 朱法顺受贿案
——如何认定立功制度中的揭发他人犯罪行为与提供犯罪线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魏险峰 / 191
31. 郑海川、郑召召、周保朝抢劫案
——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构成重大立功的条件和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林红英 曲晶晶 / 198
32. 刘帅、李汉军、李景超抢劫案
——协助抓捕同案犯认定为立功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魏 磊 / 206
33. 蒋均炎诈骗案
——行为人因犯罪到案后控告他人曾对自己实施其他犯罪,虽查证属实,但不应认定其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213
34. 张一山受贿案
——对“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认定为立功,应从严把握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219

35. 吴学超故意伤害案

——死刑犯在羁押期间通过违规会见亲友，获取在逃同案犯的线索，并提供给公安机关将同案犯抓获，不能认定为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眉 / 227

36. 陈磊磊故意杀人案

——检举线索来源不清的，不能认定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杨迪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余乃荣 / 234

37. 陈柳生、潘洋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向公安机关提供同案犯共同犯罪中用的联络方式，公安机关据此抓获该同案犯的，不构成立功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田立文 刘志高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宏 / 239

38. 张俊兰受贿案

——投案后、立案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可以认定为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244

第二部分 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军工 /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周峰 薛淑兰 孟伟 / 2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刘为波 / 27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 300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节录) /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 306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被告人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罪犯如何认定立功问题的电话答复 / 30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 31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节录) / 31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3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3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 315



第一部分

**关于自首、立功司法
解释相关案例指导**

1. 吴金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自杀又自行报案或投案的， 是否构成自首

一、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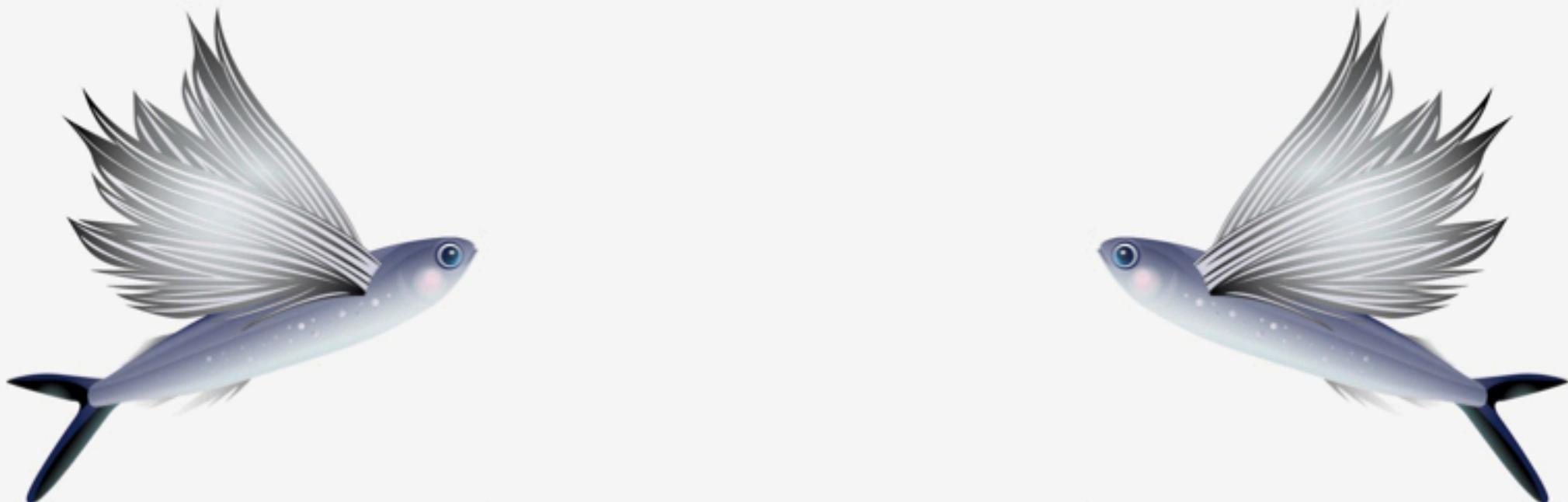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被告人吴金伟，男，汉族，1983年6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通城县，初中文化，农民，住通城县关刀镇春雷村四组。2009年7月15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吴金伟犯故意杀人罪，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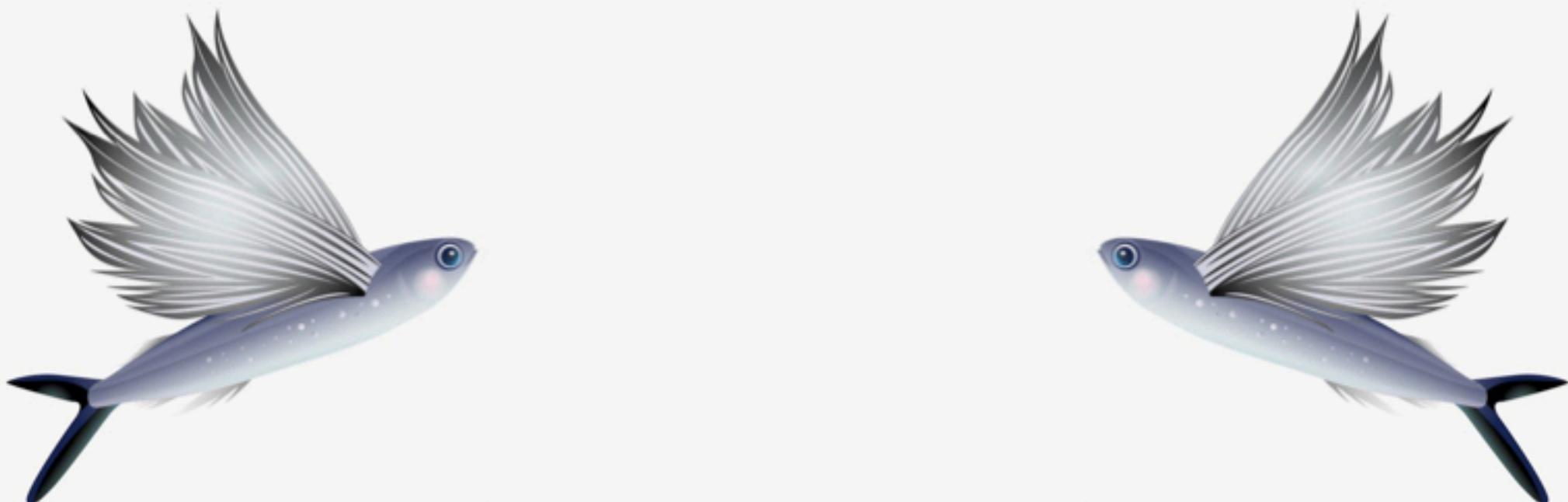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2005年8月，被告人吴金伟与被害人吴秀丽（女，殁年22岁）打工时相识并恋爱。2009年6月，吴金伟数次到吴秀丽家提亲，均因吴秀丽父母要求吴金伟当上门女婿未成。吴金伟遂起杀人之念。同月22日13时许，吴金伟将一把黑色塑料柄单刃水果刀装入摩托车工具箱中，并购买了农药甲胺磷后，前往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利和村四组吴秀丽家对面河堤上守候。当日14时30分许，吴秀丽驾驶电动车带着其姐吴燕丽（被害人，殁年26岁，已怀孕7个月）往通城县城方向行驶，吴金伟即驾驶摩托车超车拦在前面，导致吴秀丽、吴燕丽连人带车倒在地上。吴秀丽爬起来后用手机给其父打电话。吴金伟从其摩托车工具箱中拿出水果刀，朝吴秀丽前胸部连刺7刀。吴燕丽见状大喊“救命”，吴金伟又持刀朝吴燕丽胸部、背部连刺9刀，致吴秀丽、吴燕丽当场死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亡。后吴金伟骑摩托车逃至通城县隽水镇上阁村十一组河堤上，服下甲胺磷农药后，用手机拨打“110”报案。公安干警接报后赶至现场将吴金伟送往医院抢救。吴金伟脱险后如实供述了杀人事实。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金伟因求婚失败而蓄意报复，持刀连续捅刺他人，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关于吴金伟的辩护人提出被害人的父母在案发起因上有责任，吴金伟有投案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害人吴秀丽的父母要求吴金伟当上门女婿并无不当，吴金伟自己不愿意当上门女婿而致其求婚失败，吴秀丽的父母在本案中并无任何过错责任。吴金伟作案后打“110”报案，并表示要投案，归案后也能如实交代罪行，虽可认定为自首，但吴金伟为泄愤连杀两人，且其中被害人吴燕丽还有身孕，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故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咸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金伟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金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吴金伟提出上诉，称原判量刑过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金伟为报复而持刀连续捅刺他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在犯罪后虽有自首情节，但其杀死两人，其中一人还有孕在身，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吴金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主要问题

犯罪后自杀但又自行报案或投案的，是否构成自首？

一种意见认为，自杀行为是对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的否定，只要具有自杀行为，就不应认定为自首。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

投案前(包括以打电话等方式投案)有自杀行为,自动投案或者打电话投案后再无自杀行为的,此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三、裁判理由

我们同意后一种意见。

随着通讯事业的发展,犯罪嫌疑人以给“110”打电话等方式投案的案件日益增多,且在打电话前后有自杀行为的时有发生,对此能否认定为投案自首,涉及自首的构成条件问题。

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对一般自首成立条件的设定,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1979年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虽然条文明确了自首可从宽的处罚原则,但这仅仅是针对具有自首情节的犯罪分子的处罚原则所作的规定,而对自首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却未予以明确。1984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下简称为“两院一部”)发布了《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立功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其中规定:“对于犯罪分子作案后,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三个条件的,都认为是自首。”从立法上首次明确了自首的概念和构成条件。自此,刑法理论界及实务界普遍认为,成立自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除了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罪行外,还必须具备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一要件。修订后的1997年刑法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一般自首的概念和构成要件作出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从立法上明确了成立自首应当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罪行这两个条件,而没有规定需要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一要件。但是,立法并没有取消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这一要件,只是因为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已经体现在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这两个条件之中,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引起的法律后果就是国家审查和裁判,具备这两个条件,表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愿意接

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对自首的成立而言，不是不需要此条件，而是此条件是自首成立的当然条件，是构成自首的本质要求之一。其中，自动投案是实现这一本质的前提条件，如实交代自己罪行是实现这一本质的必经途径，而接受审查和裁判是实现这一本质的必然后果。三者缺一不可。

最高人民法院在1998年发布的《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这一规定体现的就是构成自首需要犯罪行为人“接受审查”；该条还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这一规定所体现的精神也是构成自首需要犯罪行为人“接受审查和裁判”。因此，虽然现行司法解释没有将犯罪行为人“接受审查和裁判”作为自首的明文要求，但从《解释》规定的内涵来看，该条件仍是自首成立必不可少的要件之一。

那么，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在报案或投案前后有自杀行为，是否属于不接受国家审查和裁判的行为？对其能否认定为自首？

我们认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迸行具体分析。

1. 我国自首制度的设立，并未对投案主体予以限制，原则上对一切未归案的犯罪嫌疑人、已脱逃的罪犯均敞开大门。因此，即使归案前有自杀行为，只要其翻然悔悟，自杀后又投案，或者报案后包括打电话后等待公安人员到来的，均可视为自动投案，如果还同时具备如实供述罪行的条件，就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自首。

2. 对于作案后打电话报案，但此后又有自杀或脱逃行为的，不能认定为自首。因打电话报案在前，此后又后悔或者因惧怕法律惩罚而产生自杀念头或逃跑的，说明其思想发生了变化，或者打电话报案的目的并不是想投案。因此，不能认定其自动投案，即使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也不能认定其行为构成自首。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作案后给公安机关等单位打电话的行为,有的是明确表示投案,有的是报案(自称受到不法侵害等),还有的是自杀后后悔而向公安机关求救,等等。对此,既要审查打电话的具体内容,又要分析当时及后续的客观行为,对于有证据证实不是投案的,依法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对于有证据能够证实系自动投案的,应依法认定;对于存疑的,依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予以认定。

本案中,吴金伟行凶后喝农药自杀,后又打电话给“110”报警,明确说明自己杀了人,要投案,并报告了自己所在位置,公安人员赶到时其已昏迷,经抢救苏醒后一直供认罪行,故认定其行为构成自首是正确的。但由于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过于严重,故其虽有自首情节也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薛淑兰)

2. 刘益庆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准备自杀的，
不认定为自首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益庆，男，1969年8月18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9年9月30日被逮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被告人刘益庆犯故意杀人罪，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刘益庆与被害人郑安会于2007年开始交往并同居。从2008年开始，二人就经常吵嘴打架。郑安会提出分手，刘益庆不同意。2009年9月17日7时许，刘益庆又到郑安会家中，问郑安会为什么不和他一起生活，郑安会说自己要与前夫复婚。刘益庆听后很气愤，就随手从卧室电脑桌上抓起一把水果刀，向躺在床上的郑安会颈部、胸部、腹部连刺数刀，致郑安会失血性休克死亡。刘益庆离开案发现场，出门后遇见张华，随后乘出租车前往武隆县乌江三桥。在出租车上，刘益庆先后给陈权、张军打电话，称自己杀了郑安会，要陈、张帮忙照顾其小孩。到桥上后，刘益庆又给武隆县公安局巷口派出所打电话，说自己将郑安会杀了，现在在乌江三桥上，准备自杀。后民警赶到乌江三桥劝下刘益庆，将其控制并带到公安机关，刘益庆如实供述了杀害郑安会的事实。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益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本应依法严惩,但鉴于本案系感情纠纷引起,被告人刘益庆有主动报案行为,认罪态度较好,赔偿了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故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益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0)渝三中法刑初字第3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益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二、主要问题

刘益庆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准备自杀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自动投案”?

三、裁判理由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一般自首,其成立条件包括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未被群众扭送时,主动或者至少是不反对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合法控制下,接受司法机关审查和裁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对自动投案的认定进行了细化,列举了司法实践中经常引发争议的情形。上述司法解释和解

释性文件对于实践中认定自动投案起到重要的规范作用。但是司法实践中还是会岀现复杂的情形，本案中刘益庆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自动投案仍存在较大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益庆案发后虽然逃离现场，但在公安机关还没有掌握其罪行的情况下，即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虽然其主观上是想自杀，但其将自己所在的具体位置告诉公安机关，将自己置于警察可以控制的范围，后没有自杀，也没有抗拒抓捕，被公安机关控制。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属于纯粹的客观要件，刘益庆的行为客观上节约了司法资源，能够认定为自动投案。

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然刘益庆在公安机关没有掌握其罪行的情况下报案，称自己实施了杀害郑安会的行为并告诉警察自己所在的具体位置，但其主观上无投案意愿，客观上没有投案行为，而且刘益庆是经过公安民警长达3个多小时的劝解才被控制的。刘益庆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我们赞同第二种意见，认为刘益庆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理由如下：

成立自动投案要求犯罪嫌疑人必须有将自己主动置于办案机关的合法控制之下的意愿。1984年两院一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立功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中规定，成立自首必须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三个条件。修订后的刑法规定只要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再要求具备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个条件。但这样规定，并非说犯罪分子可以将自己置于办案机关的合法控制之外。立法之所以没有明确规定“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一条件，一是因为“接受审查和裁判”的内容和要求已经能够通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两个条件明确地体现出来，即已经被这两个条件吸收。实际上，“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身已经表明犯罪分子对于办案机关的合法控制持积极配合的态度，基于这种态度就具备了可以从宽处罚的条件，再加上“接受审查和裁判”实无

必要。二是因为“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一条件可操作性不强,由于缺乏可以量化的标准,导致司法实践陷入困境,各地做法不一,甚至导致将犯罪分子依法为自己的行为性质进行辩护以及对司法工作人员在审查其犯罪事实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的申诉、控告,视为不“接受审查和判断”,对实际上符合自首条件的犯罪分子不以自首认定。因此,自动投案的实质就是,行为人系基于自己至少是不反对的意志,主动将自己置于或者最终置于办案机关的合法控制下,接受办案机关的审查和裁判。

上述精神在司法解释或者解释性文件的规定中也有体现。例如,《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一部分“关于‘自动投案’的具体认定”中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当然,司法实践中,我们应当注意的是不能将自动投案的动机、目的与是否具有自动投案的意愿混淆。自动投案不要求出于特定的动机,出于真诚悔悟、为了得到从宽处理、因为亲友规劝、迫于生活窘迫等都可能成为自动投案的动机,不能以投案的动机作为否定具有自动投案意愿的理由和根据。多样性的目的和动机并不影响自动投案的认定,只是对是否从宽、从宽幅度产生影响,即对刑罚后果产生量的影响。如《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第八部分“对自首、立功的被告人的处罚”规定,犯罪前即为规避法律、逃避处罚而准备自首的,成立自首,只是可以不从宽处罚。

综上,自动投案意愿是成立自动投案必不可少的要素,对是否成立自动投案起着本质的决定性的影响,缺乏投案意愿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本案中,被告人刘益庆实施杀人行为完毕后的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刘益庆在杀人以后即逃离现场,逃离途中分别向陈权、张军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将郑安会杀害,准备去自杀。到了乌江三桥后,给公安民警打电话

称自己已经将郑安会杀害，自己准备自杀。第二阶段，公安民警接到刘益庆的报案赶到乌江三桥后，刘益庆不仅没有表示要投案，反而站在乌江三桥中间左侧栏杆上，扬言要跳桥自杀，不许任何人靠近，其拒绝公安机关对其控制的意图明显。将两个阶段联系起来看，如果刘益庆在民警到达乌江三桥后即将自己置于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尚可认定其有投案的意愿。但实际上，刘益庆给民警打电话只是为了告知自己的犯罪行为，公安民警赶到现场后刘益庆未能接受公安机关的抓捕，一直在乌江三桥中间左侧栏杆上和公安人员互相对峙长达3个小时，后因丧失自杀勇气，放弃自杀意图，被迫走下栏杆被公安机关控制，抗拒抓捕的意志明显，属于被迫归案，而非自动投案。

综上，刘益庆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撰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袁胜强 刘桂华 付海平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薛淑兰)

3. 张纪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电话报警但不停止犯罪行为的， 不认定为自首

一、基本情况

被告人张纪星，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09年8月24日被逮捕。

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纪星、同案被告人张纪广犯故意杀人罪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系兄弟，二人与被害人张纪中系堂兄弟。张纪星、张纪广的父亲张树芳与张纪中的父亲张树林同住在河南省开封县半坡店乡党店村的同一胡同内，因张树芳家在胡同口垒大门一事曾与张树林家产生矛盾并引起厮打。张纪星、张纪广因此事心怀不满。2009年7月21日17时许，张纪星酒后回到家与张纪广预谋报复张纪中。二人分别持菜刀、尖刀到张纪中家叫骂，张纪星将张纪中家窗户玻璃砸烂，后在张纪中家大门外与张纪中相遇，张纪星先踩张纪中一脚，张纪广持尖刀向张纪中腹部猛扎一刀，张纪中向西逃跑，张纪星、张纪广追上张纪中，持砖向张纪中头部、颈部、胸部等部位猛砸，将张纪中砸倒在地。张纪星唆使张纪广持刀向张纪中身上猛扎数刀，被村民劝止。后张纪星、张纪广又持凶器来到张纪中之父张树林家，欲行报复，因张树林家中无人未得逞。张纪星遂持刀将张树林家的狗砍死后，与张纪广返

回家中。张纪广打“110”报警后，二人又分别持钢叉、尖刀来到张纪中倒地处，先后持钢叉、尖刀向张纪中身上猛扎刺，致张纪中因心脏破裂大出血死亡。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为泄私愤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二人系共同犯罪，其作案手段特别残忍，情节十分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关于张纪星、张纪广的辩护人提出二人有自首情节的问题，经查，张纪星、张纪广将张纪中打倒后回家，张纪广用自己的手机打了“110”报警电话，但报警后二人并未在家等待公安人员，而是分别拿着刀、钢叉返回张纪中倒地现场对张纪中继续行凶。公安机关到达案发现场后，二人又暴力抗拒抓捕，并试图逃跑，其行为不构成自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张纪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张纪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纪星提出上诉称：本案系邻里之间的宅基地纠纷引发；张纪中曾殴打被告人的父亲，张纪中有过错；其犯罪是因酒后被人教唆，一审对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和张纪广有自首并愿意赔偿。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纪星与原审被告人张纪广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经查，本案虽系邻里之间的宅基地纠纷引发，但被害人张纪中没有过错，相反，被告方对引发本案有重大过错；张纪星、张纪广打电话报警后继续实施犯罪，抗拒抓捕，其行为不构成自首；其辩称系他人教唆犯罪，没有证据证实；张纪星虽有赔偿意愿，但不能取得张纪中家属的谅解；张纪星唆使张纪广持凶器对张纪中多次用刀捅、砖砸、叉扎，且不顾周围群众的多次劝阻，杀害张纪中及其亲属的犯罪意图明显；在共同犯罪中，张纪星提起犯意，直接实施杀害张纪中的行为，其作

用和主观恶性大于张纪广,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人身危险性极大,原判对其量刑并无不当;张纪广在共同犯罪中亦积极主动,手段残忍,但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尚不属判处死刑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综上,原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本案虽由民间矛盾引发,但被害人张纪中在案件中无过错;被告人张纪星伙同其弟张纪广,分别持砖头、尖刀和钢叉三种凶器加害张纪中,致张纪中身上 40 余处创口,其作案手段特别残忍;其作案后给公安机关打电话报警,但又继续加害张纪中的行为不构成自首;其作案时阻止他人救治张纪中、还扬言要加害张纪中的亲人,其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在共同犯罪中,张纪星提出犯意,并指使张纪广持刀捅刺张纪中,其地位和作用比张纪广大。第一、二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纪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二、主要问题

犯罪后打电话报警,但却继续持凶器对被害人进行加害,抓捕时又抗拒抓捕的,能否构成自首?

三、裁判理由

本案审理过程中,三级人民法院一致意见认为被告人张纪星、同案被告人张纪广依法不构成自首。理由如下:

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对自首行为的认定及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又更加具体明确了司法实践中对于自首行为的认定和处罚,《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了 2 种典型的自动投案的情形及 7 种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又增加了 4 种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及一条兜底条款:“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

为自动投案的情形。”由此可见,《解释》和《意见》对于自首中自动投案的规定作出较宽泛的理解,旨在鼓励犯罪人认罪悔罪、节约司法资源,同时也明确了司法实践中对于自首具体情节的认定。但所有这些规定,都源于对自首价值的认识,即刑罚公正与功利原则的辩证统一:一是从被告人主观认罪态度考量,即对被告人主动自愿归案、争取从宽处理的鼓励和引导,从而充分实现刑罚的惩罚与教育目的。这就要求自首必须具备主动性和自愿性,体现的是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减少。二是从司法经济的角度考虑,即减少破案的人力、物力消耗,尽可能地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上述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是自首从宽处罚的法理依据,也应当是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自首的法理基础。只有对这一立法宗旨有了明确的认识,才能对形形色色的“投案”行为,准确予以厘清。

具体到本案,被告人张纪星犯罪后电话报警但却不停止犯罪行为的情况,不能认定为自首。理由如下:

1. 张纪星的行为不具备自动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特征

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在将张纪中打倒后主动给公安机关打电话报警的行为,虽然从表面上看似乎具有主动性,但是在自首的认定条件中,并非被告人在案后主动将自己的犯罪行为报告给公安机关就可以构成自动投案,而是还要求被告人在犯罪之后,自愿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并自愿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即如实供述,二者缺一不可。刑法理论界通说也认为,自首制度的本质特征在于犯罪人犯罪后把自己交付给国家追诉,这也是自首区别于坦白的关键所在。本案中,虽然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将张纪中打倒后能主动打电话报警,而且也没有离开现场,但二人报警后又持凶器对张纪中进行二次加害,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抓捕时,二人还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抓捕。这些行为说明其前期的电话报案行为,并不是诚心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理及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因此也就证明其主观上没有投案自首的主动性和自愿性。

2. 张纪星的人身危险性并未因打电话报警而减少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是对其裁量刑罚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是否构成自首及对自首情节是否给予从轻处罚和给予多大程度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重要基础。自首的本质在于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的减少。被告人主动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将自己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表明其对行为违法性的认识和对刑事裁判的自愿接受，从而表明其认罪悔罪，人身危险性相对减少。投案的动机虽然不影响自首的成立，但是出于悔过自新、慑于法律威严、走投无路被迫无奈、恶意规避法律等不同动机，可折射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和改造的难易程度。刑罚不能超越公正和功利的界限，自首制度的设置也不例外。因此，考虑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也应根据被告人犯罪后其报案（或投案）的时间、方式，是否有拒捕行为，是否在报案后对被害人还继续加害，供述是否全面、真实等情节，综合主客观因素全面考量。绝不可为了功利目的而远离公正原则。本案中，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二人在打电话报警后，又持尖刀、钢叉返回现场对张纪中继续加害，并阻止他人救治张纪中，持凶器欲加害张纪中的其他亲属未果，在公安机关实施抓捕时还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抓捕。可见，其对于犯罪行为不仅没有丝毫的悔罪表现，而且公然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理，其报警行为更像是向司法机关进行宣战，证明其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能未因报警行为而有所减少。对于这种行为，如果认定其为自首，则将与自首制度设立的初衷相悖，人民群众的情感也难以接受。因此，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必须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

3. 张纪星的行为不符合自首的司法经济性原则

自首制度设立的另一重要基础是刑罚的经济性原则，即有助于实现刑罚的效益最大化。有观点认为，自首制度在本质上是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互惠交易，是国家基于功利原则所作的一项制度设计。虽然我们不能完全苟同这

最高人民法院自首、立功司法解释：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种观点，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我国自首制度的设立仍是公正与功利的统一，它在依法打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功利目的。因为犯罪分子的自首行为确实有效地节约了司法资源，使得司法机关能够将犯罪与犯罪分子有效地联系起来，减少了为侦破案件、获取证据及进行刑事诉讼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从而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了效率。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国家，为追捕犯罪嫌疑人而投入的司法成本巨大。被告人的自首行为不仅在客观上减少了司法成本的投入，提高了办案效率，还在一定程度上及时减少和避免了其他无辜群众再次受到不法伤害的可能性，这也是节约司法成本的一个方面。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认定自首并给予其一定程度上的从轻处罚，也一直为社会公众所接受。本案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在第一次加害张纪中后打电话报警，但随后又再次加害张纪中，还阻止围观群众对张纪中进行救治，在公安机关对其实施抓捕时又暴力抗拒抓捕，这既没能使张纪中减少所受到的不法侵害，又在继续加害和拒捕过程中破坏了部分现场及相关证据。本案证据显示，在张纪广打电话报警前，公安机关已接到群众电话报警，因此，张纪广的电话报警客观上没有使司法机关节约任何司法成本，没有意义。因此，从司法经济性原则出发，也不能认定张纪星、张纪广的行为构成自首。

需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对于“自动投案”形式的认定虽然没有给予严苛的规定，但仍有一个合理限制的问题，不能把被告人打电话报案后的任何行为不做分析和考量一律认定为自首，而应该分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如有些被告人虽然没能亲自将自己的犯罪行为告知司法机关，但是在明知他人已报案的情况下，仍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这种情况就可以认定为自首，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能逃而不逃”的情形；而有的被告人虽在原地等待，没有逃跑，但却是因受伤、醉酒、被群众包围等客观因素而未能逃跑的，就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像本案中，被告人张纪星、张纪广虽在将张纪中打倒后主动打电话报警，也没有离开现场，但二人报警后并不是单纯